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57號

原　　告　榮順混凝土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忠智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貴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萬48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8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彭聖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紀婕